

南投縣水沙連社區大學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成中社字第 1150002146 號函報府備查

第一條 依據南投縣政府 104 年 9 月 22 日府教社字第 1040188131 號
函報教育部特成立南投縣水沙連社區大學(以下簡稱本社大)。

第二條 本社大係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委任南投縣大成國中辦理。

第三條 以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、協助推動地
方公共事務、強化在地認同及地方創生、培育地方人才、發展
地方文化、地方知識學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為目的之終身學
習機構。

第四條 本社大設有校本部及兩所分校，埔里校本部設於南投縣埔里
鎮大城路 169 號(大成國中)，國姓分校設於南投縣國姓鄉石
門村國姓路 237 號(國姓國中)與魚池分校設於南投縣魚池
鄉瓊文巷 41 號(魚池國小)。

第五條 凡對本校課程有興趣者皆可報名選讀，學員條件以課綱公告
為主。

第六條 本社大校本部設校長一人，由承辦學校大成國中校長兼任，
綜理本社區大學總體校務，設分校校長二人，由承辦學校國
姓國中及魚池國小校長兼任，負責督導分校業務。其下分為

專職人員與兼職人員：

(一)專職人員：主任秘書一人，秘書若干人，由縣府派任，由校長指揮監督。辦理教師遴聘、課程規劃、學員管理及社區經營參與、資訊等事宜，主任秘書依權責統籌管理。主任秘書與秘書所需之人事經費，由縣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
(二)兼職人員：本社大之校長、會計、出納、事務、文書、總務由承辦學校之會計主任、出納組長、事務組長、總務主任兼任，辦理社區大學採購、核銷、庶務、修繕維護、文書等事宜。

第七條 本社大設有校務發展會，置委員 13 人；校長 1 人、分校校長 2 人、主任秘書 1 人為當然委員，秘書代表 3 人、及教師代表 3 人及學員代表 3 人共同組成。本會委員一年一聘，由本校聘之，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一、本會任務：

(一)校務發展方向與願景

(二)課程與教學發展

(三)行政與組織運作

(四)公共參與及社會責任

(五)辦學績效及評鑑追蹤

二、本會由校本部校長擔任主席，校長不克出席時，得於委員中選一人代理主席，本會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表決時，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三、本會每年召開二次會議為原則，並得依校務需求增加召開會議。

第八條 本社大設有課程發展會，置委員 13 人；主任秘書 1 人為當然委員，秘書代表 3 人、外聘委員 2 人及教師代表 3 人及學員代表 3 人共同組成。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一聘，由本校聘任之，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一、本會工作職掌：

(一)課程發展理念與方向

(二)課程規劃與結構分析

(三)師資審議與專業成長

(四)學員需求與學習回饋

(五)課程執行與改善機制

二、本會由本校主任秘書擔任主席，本會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表決時，需有出席委員二分

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三、本會每年召開二次會議為原則，並得依課程需求增加召開會議。

第九條 另設有教師任用及課程審查會，相關規定由本社大另定之。

第十條 本組織章程經校務發展會通過後實施並報府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